

承 诺 书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：

为配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公路工程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愿参加吉林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，并按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要求录入企业相关信息。

二、所填写的信息是真实、完整的，愿意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参加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所提交信息内容如有虚报、瞒报和造假等情形，本企业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查处，并承担以下后果：

（一）参与投标活动时，因网上公布的企业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，导致本企业投标活动失败；

（二）降低本企业信用等级；

（三）一定时间内暂停进入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投标活动。

特此承诺！

本企业名称：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（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世宝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0 年 3 月 19 日